

长春市教育局文件

长教审批民字〔2025〕2号

长春市教育局关于同意筹设 长春市天勤高级中学（足球特色）的批复

吉林天朗勒沃体育发展有限公司、长春鹏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《长春市天勤高级中学申办报告》收悉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经研究，同意筹设长春市天勤高级中学（足球特色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学校预核名称：“长春市天勤高级中学（足球特色）”，正式设立前使用“长春市天勤高级中学（足球特色）（筹）”名称。

二、举办者：吉林天朗勒沃体育发展有限公司、长春鹏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。

三、法定代表人：狄庆余。

四、学校地址：净月开发区临河街以东、丁十三街以西、丙十七街以南、丙十八路以北鹏天•总部基地（一期）C1#101、102 号楼和 C2#102 号楼，占地面积 405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24320.25 平方米。

五、办学内容：全日制民办足球特色普通高中。

六、办学性质：非营利性。

七、办学规模：1500 人。

八、筹设标准：校园校舍、体育场地、设施设备、资金、师资等按照普通高中标准配备；学校建筑设施、消防安全、环境安全、卫生保健等按照有关部门规定执行；应当具有与足球招生规模相适应、结构合理的足球教师（教练员）队伍及相关管理服务人员，应当具有满足学校足球教育教学及训练需要的教学用房、训练场地、设施设备等。

九、办学资金来源：举办者自筹。

十、筹设期限：举办者应当自批准筹设之日起 3 年内提出正式设立申请，3 年内未提出正式设立申请的，筹设批复文件自然废止。

十一、招生和学籍管理：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招生政策规定及审批的招生规模和范围招生，其中具有足球运动潜质的学生每年

招生数为 150 人。由教育部门和体育部门统筹招生录取工作，注册为普通高中学籍。

十二、筹设期内不得招生。

我局将指导、督促举办者按照设置标准筹建学校，举办者要依法依规依承诺落实各项筹建工作，将学校建成优质足球特色学校。筹设完成后达到正式设立要求的，按程序向我局提出正式设立申请。

特此批复。



抄送：净月区教育局。

长春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5 年 2 月 26 日印发
